

## 附件4

###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

####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提升就業力工作計畫 經費概算編列參考表及補助原則 (部分參考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及本會標準)

##### 1、經費概算編列參考表

科目名稱及用途	經費標準上限
外聘外縣(市)講師交通費	學校須據實核銷，飛機及高鐵附票根，自行開車者，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
座談出席費	出席費每人每次最高以2,000元編列，最多4次(附座談會紀錄，座談會紀錄應列入成果報告附件)
撰稿費	750元/千字
執行規劃費	每案最高上限3,000元
問卷規劃設計費	每案最高上限2,000元
問卷調查費	1. 採實地訪問編列： 每份最高100元(請列出預估發出及回收樣本數) 2. 採電訪或郵寄問卷編列： 每份最高10元(請列出預估發出及回收樣本數)
資料分析費	每案最高上限5,000元
差旅費	核實列支，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，膳雜及住宿費以薦任級列支
其他費用	依需要編列

◎ 以上費用與活動無關之項目，不得編列。

##### 2、補助原則

1. 外聘外縣(市)講師交通費	2. 座談出席費
3. 撰稿費	4. 執行規劃費
5. 問卷規劃設計費	6. 問卷調查費
7. 資料分析費	8. 差旅費